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广东金新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以下简称“惠阳支行”）于2020年3月24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同日公司与惠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金新农向惠阳支行申请的13,000万元粮油购销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业务种类为粮油购销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 5、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12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4,184.9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9,224.66 万元）的比例为 49.67%；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7%。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895.46 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557.14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